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計）

目錄

目錄.....	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3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4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4
b. 主要指標 一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6
c. 主要指標 一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7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10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7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19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27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29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30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30
6. 槓桿比率.....	32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32
b. 槓桿比率(LR2).....	33
7. 流動性.....	36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36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4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4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45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46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47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50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59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59
b.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60
c.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62
d.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63
e.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64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5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65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66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67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68
11. 市場風險	69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69
12. 資產產權負擔	70
資產產權負擔(ENC)	70
13. 國際債權	71
14.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73
15.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75
16. 內地業務	76
17. 外幣持盤量	78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79
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79
20.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79
21.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79
22. 收回資產	79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 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5	31/03/2025	31/12/2024	30/09/2024	30/06/2024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6,780,371	124,812,511	122,380,449	122,506,392	120,551,656
2 及 2a	一級	154,537,096	152,319,241	149,832,371	149,973,519	148,163,051
3 及 3a	總資本	161,950,523	159,157,389	157,043,276	156,098,649	153,899,41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註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89,547,928	599,814,465	628,460,204	641,982,406	632,812,91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589,547,928	599,814,4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註 2)					
5 及 5a	CET1 比率 (%)	21.50%	20.81%	19.47%	19.08%	19.05%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21.50%	20.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6.21%	25.39%	23.84%	23.36%	23.41%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6.21%	25.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7.47%	26.53%	24.99%	24.32%	24.32%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7.47%	2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7%	0.35%	0.36%	0.66%	0.6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87%	3.85%	3.86%	4.16%	4.1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7.00%	16.31%	14.97%	14.58%	14.5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註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51,008,261	1,109,501,542	1,031,650,437	1,034,387,285	1,002,309,50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3.43%	13.73%	14.52%	14.50%	14.78%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貨幣: (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5	31/03/2025	31/12/2024	30/09/2024	30/06/202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38,994,174	206,508,501	169,413,293	173,748,644	176,836,42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5,328,902	109,988,243	92,398,521	104,382,152	113,986,928
17	LCR (%)	164.84%	188.67%	186.67%	168.86%	156.5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28,776,580	621,249,681	586,319,469	583,031,775	572,065,83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76,371,556	478,571,332	454,325,492	451,460,732	435,825,946
20	NSFR (%)	131.99%	129.81%	129.05%	129.14%	131.26%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本集團于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首次應用巴塞爾三披露要求下風險加權數額中“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部分。因此，二零二四年沒有相關比較數字。

註 2: 本集團于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首次應用巴塞爾三披露要求下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中“下限前比率”部分。因此，二零二四年沒有相關比較數字。

註 3: 本集團于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首次應用巴塞爾三披露要求下《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中“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和“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部分。因此，二零二四年沒有相關比較數字。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5	31/03/2025	31/12/2024	30/09/2024	30/06/2024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1,762,961	168,881,452	166,747,964	165,808,712	163,660,477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589,547,928	599,814,465	628,460,204	641,982,406	632,812,917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9.13%	28.16%	26.53%	25.83%	25.86%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151,008,261	1,109,501,542	1,031,650,437	1,034,387,285	1,002,309,501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4.92%	15.22%	16.16%	16.03%	16.3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續)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0/06/2025	31/03/2025	31/12/2024	30/09/2024	30/06/2024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6,538,550	6,217,475	5,339,836	5,503,642	5,196,966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9,422,894	28,475,063	27,259,188	28,365,707	26,907,457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2.22%	21.83%	19.59%	19.40%	19.31%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874,288	57,559,077	54,033,971	56,015,658	52,635,905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0.92%	10.80%	9.88%	9.83%	9.8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實施 TLAC 監管要求，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實際總損失吸收能力、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計量報告。此前（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於 T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風險加權資產及杠杆率風險承擔計量報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貨幣: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6/2025	31/03/2025	30/06/2025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32,613,881	543,338,687	42,609,11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32,613,881	543,338,687	42,609,11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7,844,563	22,948,568	1,427,565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6,357,748	6,732,131	508,62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11,486,815	16,216,437	918,945
10	CVA 風險	2,821,775	3,121,025	225,74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10,413,775	5,050,817	833,102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0,141,300	9,581,238	811,30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0,141,300	9,581,238	811,304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6/2025	31/03/2025	30/06/2025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046,775	14,076,888	1,123,74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126,831	1,622,990	170,146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註 1)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註 2)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60,972	461,986	36,878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60,972	461,986	36,878
29	總計	589,547,928	599,278,227	47,163,833

2025 年二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RWA）總額 5,895.5 億港元，較一季度末減少 97.3 億港元，下降 1.62%。其中，主要由於證券融資交易（SFT）數額下降，導致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其他部分”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47.3 億港元，降幅 29.17%；CVA 風險方面，由於場外衍生品交易量及本金較一季度有小幅下降，CVA 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季度末減少 2.99 億港元，降幅 9.59%。另外，由於股權及 LAC 投資的報表格式更新和權重調整，權重增加 5.04 億港元，漲幅 31.04%。市場風險銀行帳內標準（市場風險）STM 計算法，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較上季度末增加 5.6 億港元，升幅 5.85%；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較上季度末減少 0.3 億港元，僅下降 0.21%。

本集團自 2025 年 1 月起根據《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要求，本集團採用“SA-CCR 計算法”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信貸估值調整(“CVA”)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簡化基本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法(“STC”)計算。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187,631	d
2	保留溢利	82,220,861	e
3	已披露儲備	3,736,587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30,145,07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616	b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39,821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513)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265	g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38,36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38,13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33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364,708	
29	CET1 資本	126,780,37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756,725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756,72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7,756,725	
	AT1 資本：監管扣減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27,756,725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54,537,09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 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036,267	f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036,26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 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7,16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7,160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7,160	
58	二級資本	7,413,42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61,950,523	
60	風險加權數額	589,547,92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1.50%	
62	一級資本比率	26.21%	
63	總資本比率	27.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8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7.0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5,855,922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832,82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036,267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036,26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616	12,616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39,821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下表列示此等未綜合附屬公司：

	主要活動	總資產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	提供黃金業務	7,008	6,996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30,356	607,292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374,009	1,585,806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服務	320,304	312,343
工銀亞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	-
大中華基金	信託基金	6,135,251	6,063,181

* 包括名為工銀亞投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銀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綜合方法有別之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僅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千港元)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30/06/2025	30/06/2025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8,205,102	38,102,62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2,932,387	202,932,386	
衍生金融工具	9,876,023	9,876,0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7,715,426	467,718,834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	(7,036,267)	f
金融投資：	303,803,146	297,843,063	
-持作交易用途	13,454,597	13,454,597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而非交易用途	5,959,082	-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93,504,091	193,503,090	
-以攤銷成本入賬	90,885,376	90,885,3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3,848	126,6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870,0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4,224	992,770	
其中：商譽	-	980,154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12,616	b
投資物業	198,600	198,600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	(13,094)	
物業及設備	1,464,764	1,458,886	
現行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539,821	1,539,821	c
其他資產	12,075,253	12,534,932	
資產總額	1,038,998,594	1,039,194,658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47,624,497	147,624,497	
交易項目下之負債	56,081	53,424	
衍生金融工具	6,994,479	6,994,479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	7,265	g
客戶存款	687,681,751	690,163,331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13,907,539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千港元)		(c)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30/06/2025	30/06/2025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676,255,792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1,713,293	1,713,293	
已發行債券	15,417,382	15,417,382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15,417,382	
現行稅項負債	1,166,872	1,093,236	
遞延稅項負債	1,108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中：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他負債	17,586,000	18,102,981	
負債總額	878,241,463	881,162,623	
權益			
股本	44,187,631	44,187,631	d
保留溢利	84,940,011	82,220,861	e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其他儲備	3,960,724	3,954,778	
其中：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	753,625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	255,11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20,013)	
其中：匯兌儲備	-	(1,127,932)	
其中：一般儲備	-	4,093,982	
額外權益工具	27,668,765	27,668,765	
權益總額	160,757,131	158,032,0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38,998,594	1,039,194,658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以下為本銀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概覽。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 內「監管披露-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及「已發行非資本 LAC 債務工具的條款及細則」部分。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及/或 LAC 票據：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述）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 于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吸收虧損美元票據（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贖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無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907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90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更新的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監管和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更新的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90%，每半年付息 第 5-10 年：5.80%，每半年付息 第 10 年往後：第 10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2192%固定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註 1]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註 2]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人，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後償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該工具在合約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FIRO）賦予的權力約束。該工具的持有人已確認並同意，在行使 FIRO 任何權力時，其將受該工具的任何減記、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工具的形式約束。

註 2: 該工具在合約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FIRO）賦予的權力約束。該工具的持有人已確認並同意，在行使 FIRO 任何權力時，其將受該工具的任何減記、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工具的形式約束。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續）

		(c)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 3.3%，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 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註 1]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註 2]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存款人，發行人一般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次級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該工具在合約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FIRO）賦予的權力約束。該工具的持有人已確認並同意，在行使 FIRO 任何權力時，其將受該工具的任何減記、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工具的形式約束。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續）

註 2: 該工具在合約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FIRO）賦予的權力約束。該工具的持有人已確認並同意，在行使 FIRO 任何權力時，其將受該工具的任何減記、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工具的形式約束。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81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0 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0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包括稅項和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838%，每半年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註 1]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註 2]	有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發生吸收虧損事件時 “吸收虧損事件”指下述事件發生： (i)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發行人，該當局信納發行人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發行人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及 (ii) 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書中所述，屬直接向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的發行人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發行人： (A) 該當局已通知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該當局擬根據(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x)已同意將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票據，作撇減或轉換；或(y)在接獲第(ii)(A)節所指的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沒有反對將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票據，作撇減或轉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後償于發行人的存款人及所有其他非次級償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該工具在合約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FIRO）賦予的權力約束。該工具的持有人已確認並同意，在行使 FIRO 任何權力時，其將受該工具的任何減記、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工具的形式的約束。

註 2: 該工具在合約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FIRO）賦予的權力約束。該工具的持有人已確認並同意，在行使 FIRO 任何權力時，其將受該工具的任何減記、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工具的形式的約束。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a) 數額 (千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26,780,371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7,756,725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27,756,725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7,413,427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7,413,42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1,950,52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9,812,438
13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不符合後償規定但符合所有其他 LAC 合資格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14	其中：在施加上限後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	不適用
1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由集資工具發行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16	用作重組被處置的處置實體的資本的合資格事前承諾	不適用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812,438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1,762,961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1,762,961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589,547,928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151,008,261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9.13%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4.92%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4.13%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TLAC1(A))（續）

		(a)
		數額 (千港元)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87%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37%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總和 (百萬港元)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票據 (註 1)	AT1 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757	9,812	81,757
4	第 3 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757	9,812	81,757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4,188	27,757	9,812	81,757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	-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9,812	9,812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4,188	27,757	-	71,945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 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	0.50%	294,732,884		
2	中國	0.00%	135,239,053		
3	阿根廷	0.00%	5		
4	澳大利亞（包括聖誕島，科科斯群島，諾福克島，赫德和麥克唐納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領地和地區珊瑚海群島）	1.00%	1,067,689		
5	奧地利	0.00%	8		
6	孟加拉	0.00%	4		
7	比利時	1.00%	27		
8	巴西	0.00%	5		
9	英屬維京群島	0.00%	2,050,601		
10	蒲隆地	0.00%	1		
11	柬埔寨	0.00%	1,874,861		
12	加拿大	0.00%	21,496		
13	開曼群島	0.00%	1,926,333		
14	芬蘭（包括奧蘭群島）	0.00%	1		
15	法國（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領土，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馬約特，摩納哥，留尼汪和聖皮爾和密克隆）	1.00%	453,904		
16	德國（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75%	6,818,632		
17	幾內亞	0.00%	141,038		
18	匈牙利	0.00%	5		
19	印度	2.00%	6		
20	印度尼西亞	0.00%	48,060		
21	伊朗	0.00%	2		
22	愛爾蘭	1.50%	2,125,485		
23	日本	0.00%	8		
24	拉脫維亞	0.00%	12		
25	盧森堡	0.50%	8,228,896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	0.00%	60,713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續）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續）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千港元)
27	馬來西亞（包括納閩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50%	1,130,726		
28	尼泊爾	0.00%	4		
29	荷蘭	2.00%	793,211		
30	新西蘭（包括庫克群島、次要島嶼、紐埃、羅斯屬地和托克勞）	0.00%	67		
31	秘魯	0.00%	518,532		
32	菲律賓	0.00%	191		
33	葡萄牙（包括亞速爾群島和馬德拉群島）	0.00%	5		
34	俄羅斯	0.00%	5		
35	沙地阿拉伯	0.00%	152,482		
36	新加坡	0.00%	1,171,860		
37	南韓	1.00%	165,038		
38	西班牙（包括巴利亞利群島，加納利群島，休達，梅利利亞）	0.00%	71		
3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0.00%	552		
40	瑞士（包括國際清算銀行）	0.00%	2,116,161		
41	臺灣，中國	0.00%	52,395		
42	泰國	0.00%	8,415		
43	英國（包括英屬印度洋領地（含查戈斯群島），皮特凱恩群島，聖赫勒拿，亞森欣和崔斯坦達庫尼亞，南喬治亞和南桑威奇群島；不含根西島、馬恩島及澤西島）	2.00%	4,109,544		
44	美國（包括美屬薩摩亞，關島，中途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威克群島）	0.00%	1,562,839		
45	烏拉圭	0.00%	12		
46	越南	0.00%	5		
	總和		466,571,844		
	總計		466,571,844	0.367%	1,712,751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38,998,59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822,872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815,744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8,996,572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2,614,287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0,736,104)
12	其他調整	4,496,296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51,008,261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a)	(b)
		貨幣：(千港元)	
		30/06/2025	31/03/20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53,775,785	928,146,01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446,080)	(806,83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0,235,973)	(9,543,888)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17,389)	(1,814,948)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940,276,343	915,980,35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618,041	5,669,172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4,786,120	15,866,229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20,404,161	21,535,40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89,217,029	87,369,176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6,792,374)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5,788,946	14,148,654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118,213,601	101,517,83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07,897,008	277,660,91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35,282,721)	(206,801,426)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00,131)	(391,527)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72,114,156	70,467,958

6.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LR2)（續）

		(a)	(b)
		貨幣：(千港元)	
		30/06/2025	31/03/202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54,537,096	152,319,241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1,151,008,261	1,109,501,542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3.43%	13.73%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8,146,385	70,070,654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82,424,655	87,369,176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166,729,992	1,092,203,020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3.25%	13.95%

- 6.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LR2)（續）

項目 3:

由於結算帳戶餘額的變化，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扣減較上季增加6.39億港元，升幅79.23%。

項目 28: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增加，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較上季增加280.76億港元，升幅40.07%。

7.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38,994,17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44,600,540	23,356,45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5,804,079	476,80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8,796,461	22,879,64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52,794,354	180,452,800
6	營運存款	232,563	57,981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52,482,974	180,316,00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8,817	78,81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84,020,529	14,168,58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333,168	6,138,93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6,687,361	8,029,655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132,426	9,132,42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55,422,297	3,127,445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0,237,71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2,202,210	13,284,450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0,325,066	61,417,780
19	其他現金流入	56,659,243	10,206,58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99,186,519	84,908,811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238,994,17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5,328,902
23	LCR (%)		164.84%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5 年二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2025 年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5 年一季度下降 23.83%。此下降主要是因為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353 億港元，而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 325 億港元抵銷了部分下降幅度。

(i) 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動性替代安排一致。

7. 流動性（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續）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0/06/2025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65,315,509	-	-	-	165,315,509
2	監管資本	165,315,509	-	-	-	165,315,50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41,398,030	149,730	1,083	218,251,281
5	穩定存款	-	16,994,555	149,730	1,083	16,288,153
6	較不穩定存款	-	224,403,475	-	-	201,963,128
7	批發借款：	-	549,183,459	31,371,502	16,080,508	229,893,143
8	營運存款	-	215,596	-	-	107,798
9	其他批發借款	-	548,967,863	31,371,502	16,080,508	229,785,34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0,383,526	9,625,709	-	15,316,647	15,316,64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383,526	9,625,709	-	15,316,647	15,316,647
14	ASF 總額	-	-	-	-	628,776,580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	-	-	265,689,096	22,764,25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856,385	-	-	428,19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484,156	365,056,208	92,748,031	315,891,240	414,681,06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5,061,658	-	-	3,506,166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78,247,743	15,695,050	43,471,024	78,055,71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84,156	104,916,983	61,611,821	158,893,005	219,172,465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30/06/2025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02,155	1,265,574	2,062,617	2,024,56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39,768	1,689,099	88,926,383	63,614,96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401,102	1,363,157	68,434,464	45,864,53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45,090,056	13,752,061	24,600,828	50,331,76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6,432,456	29,668,571	578,403	245	35,204,00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41,667	-	-	-	120,417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489,751	-	-	-	5,489,751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671,532	-	-	-	333,57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4,129,506	29,668,571	578,403	245	29,260,25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306,192,822	3,294,042
33	RSF 總額	-	-	-	-	476,371,556
34	NSFR (%)	-	-	-	-	131.99%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31/03/2025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62,328,488	-	-	-	162,328,488
2	監管資本	162,328,488	-	-	-	162,328,488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39,461,805	163,026	452	216,426,767
5	穩定存款		15,116,323	163,026	452	14,515,833
6	較不穩定存款		224,345,482	-	-	201,910,934
7	批發借款：	-	533,596,770	30,196,817	15,676,810	227,195,893
8	營運存款		242,823	-	-	121,412
9	其他批發借款	-	533,353,947	30,196,817	15,676,810	227,074,48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0,202,705	10,282,342	-	15,298,534	15,298,53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202,705	10,282,342	-	15,298,534	15,298,533
14	ASF 總額					621,249,68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270,221,203				24,185,89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49,442	-	-	174,72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858,446	305,074,132	133,305,878	323,387,730	416,330,45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0,069,934	-	-	5,006,99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51,890,779	31,071,720	47,625,763	85,945,24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858,446	73,908,011	79,263,276	161,405,279	214,952,666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177,762	162,239	6,285,720	5,255,719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31/03/2025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71,329	1,533,824	86,880,977	62,535,63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237,849	1,213,734	64,328,881	43,039,56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7,634,079	21,437,058	27,475,711	47,889,92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6,294,121	20,837,031	354,346	63	34,179,29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41,646				120,39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611,064				5,611,064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627,267				331,36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3,914,144	20,837,031	354,346	63	28,116,46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76,505,673	3,700,969
33	RSF 總額					478,571,332
34	NSFR (%)					129.81%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2025 年二季度我行淨穩定資金比率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i) 主要影響 NSF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NSFR 指標主要由各類資產、負債業務結構以及規模所驅動。負債方面，目前客戶存款仍是我行主要的負債來源，並且總體規模較為穩定，對指標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資產方面，客戶貸款為主要資產業務。指標總體運行平穩，流動性整體安全。

(i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NSFR，並與我行 NSF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5,429,703	709,693,700	10,121,473	3,572,338	6,549,135		705,001,930
2	債務證券	8,187	281,827,064	65,502	-	65,502		281,769,74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07,897,007	500,130	-	500,130		307,396,877
4	總計	5,437,890	1,299,417,771	10,687,105	3,572,338	7,114,767		1,294,168,556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 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
- 借款人就任何重大信用債務拖欠本集團超過 90 日；或
- 借款人因無力償付其信用債務導致破產，很可能會重組資產。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268,31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29,35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260)
4	核銷額	(1,127,793)
5	其他變動	(28,72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437,890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約 3.29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報告期內“核銷額”約 11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均在竭盡一切可行方法，符合相關政策和制度要求之後核銷。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主要受違責貸款的全額或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99,404,556	5,597,374	1,214,403	4,382,971	-
2	債務證券	245,141,775	36,627,974	-	36,627,974	-
3	總計	944,546,331	42,225,348	1,214,403	41,010,945	-
4	其中違責部分	5,415,760	22,130	3,259	18,870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25 年上半年，貸款的“有保證風險承擔”中“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較 2024 年四季度末減少約 15.63 億港元，降幅 56.28%，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亦減少約 53.55 億港元，降幅 54.99%，主要由於以認可抵押和擔保作保證的法團定期貸款和銀團貸款風險承擔下降。

另外，由於逾期超過 90 日的貸款風險承擔顯著下降，“其中違責部分”中“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較 2024 年末減少 15.11 億港元，下降 99.78%，使“有保證風險承擔”減少 18.16 億港元，下降 98.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a)	(b)	(c)	(d)	(e)	(f)
		(千港元)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1,202,438	-	157,830,412	-	232,801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4,620,404	-	28,999,322	-	3,804,416	0.1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32,958	-	3,932,958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12,647,020	2,766,398	212,647,020	2,236,093	65,639,280	0.31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3,650,143	30,000	3,650,143	1,500	2,738,732	0.7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44,933,846	113,934,653	307,305,279	24,923,229	304,323,905	0.9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95,323,298	10,819,912	58,695,324	1,309,246	59,477,539	0.99
6b	專門性借貸	2,490,595	-	2,490,595	-	2,564,737	1.03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5,658,019	-	5,658,019	-	8,487,028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續）

8	零售風險承擔	25,943,831	17,035,895	25,835,776	1,703,329	22,127,163	0.80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157,650,659	173,479,954	153,166,347	30,883,217	117,779,238	0.6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7,134,647	13,623	82,757,250	1,362	25,843,025	0.31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3,539	-	53,539	-	32,384	0.6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369,032	-	2,369,032	-	2,282,546	0.96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79,246	-	579,246	-	405,472	0.7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3,985,901	172,216,166	33,915,139	30,381,788	57,406,014	0.89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022,493	-	2,986,340	-	4,479,510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21,538,420	1,250,166	21,538,420	500,066	24,909,394	1.13
10	違責風險承擔	800,657	230,454	800,657	23,045	1,221,680	1.48
11	其他風險承擔	37,497,265	-	37,497,265	-	6,171,698	0.16
11a	現金及黃金	2,205,963	-	3,414,764	12,604,220	87,902	0.01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83	-	283	-	57	0.20
12	總計	940,743,486	307,477,354	940,738,245	72,374,633	532,613,900	8.92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續）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擔保的貿易關聯或有項目餘額增加，“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增加 231 億港元，增幅 17.17%；由於新巴三規則的實施，“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減少約 1,474 萬港元，降幅 5.96%，其“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因而下降 19.74%。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其中：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增加 43.56 億港元，漲幅 21.5%；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風險承擔業務在 2025 年 6 月底為零，“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21 億港元，降幅 100%；因此“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減少 11.42 億港元，降幅 23.08%，其“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因而下降 5.88%。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分別各增加約 3.8 億港元，升幅 10.75%，主要由於對多邊發展銀行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

由於對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餘額增加，“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增加約 13.58 億港元及 13.76 億港元，升幅 96.38%和 160%。

由於對證券商的風險承擔在巴二和巴三新規下的分類規則不一致，2024 年末數據與 2025 年中無法對比。

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表內風險承擔增加，“現金項目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分別增加約 15.87 億港元及 21.93 億港元，升幅 256.5%和 179.38%；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表外風險承擔增加，“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74.87 億港元，升幅 146.32%；其“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0.25 億港元，降幅 21.92%，其“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因而下降 72.56%。

由於業務審批的嚴格實施與新巴三規則對風險承擔類別和權重的細分，“逾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均減少 19.28 億港元，降幅 70.7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千港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6,666,405	1,164,007	-	-	-	-	157,830,412

	(千港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158,296	17,053,658	787,368	-	-	-	28,999,322

	(千港元)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32,958	-	-	-	-	-	-	3,932,958

	(千港元)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千港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65,598,852	120,547,912	8,521,816	14,936,537	-	4,877,709	400,288	-	214,883,11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3,651,643	-	-	-	3,651,643

	(千港元)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千港元)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85,918	-	33,892,909	-	40,230,153	11,195,828	243,922,506	1,535,700	1,065,493	332,228,507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287,488	-	3,818,892	-	55,898,189	-	-	60,004,569

	(千港元)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2,243,454	247,141	-	-	2,490,595

	(千港元)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千港元)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5,658,019	850,732	-	-	6,508,751

	(千港元)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千港元)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1,594,844	18,140,820	7,800,017	3,423	27,539,104

	(千港元)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21,010,112	15,522,544	29,001,625	3,343	5,101,121	17,238	7,341,960	221,922	-	5,364,436	7,106,617	1,987,164	-	13,522,933	4,558	-	6,452,145	71,391,843	184,049,561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21,010,112	15,522,544	28,997,686	-	5,101,121	-	7,341,960	-	-	4,785,190	-	-	-	-	-	-	-	-	82,758,613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3,939	3,343	-	17,238	-	5,706	-	-	18,754	-	-	-	4,558	-	-	8,737,932	8,791,470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216,216	-	-	-	-	-	2,152,816	-	-	-	-	2,369,032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579,246	-	-	-	-	-	-	-	-	579,246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7,087,863	1,987,164	-	-	-	-	-	55,221,898	64,296,925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2,986,340	-	2,986,34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11,370,117	-	-	3,465,805	7,202,564	22,038,486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16,129	803,160	4,413	823,702

	(千港元)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5,890,047	-	31,607,218	37,497,265

	(千港元)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15,579,474	-	439,510	16,018,984

	(千港元)	0%	20%	100%	625%	938%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283	-	-	-	-	-	283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2025 年上半，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增加約 232 億港元，漲幅 17.38%，主要由於屬於 0%風險權重的“主權債務證券餘額增加。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由於對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屬於 0%風險權重的“非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增加約 104.24 億港元，漲幅 1419.77%；但屬於 20%風險權重的“非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減少約 76.77 億港元，降幅 31.04%。因此，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約 35.34 億港元，漲幅 13.88%。

由於對多邊發展銀行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屬於 0%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增加約 3.8 億港元，升幅 10.75%，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因而增加 3.8 億港元，升幅 10.75%。

由於對銀行的風險承擔，由於巴二與巴三新規的變化，銀行風險權重由 20%和 50%變為按照外部信用信用質素評級與內評結合來判斷權重在 20%~150%區間，因此無法按照風險權重數額比較，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減少約 479.37 億港元，降幅 18.24%。

由於監管零售的風險權重在新巴三規則下，部分權重由 75%升為 100%，因此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 18.77 億港元，升幅 7.31%。

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變化和業務增加，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增加 98 億港元，升幅 169.71%，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 96.8 億港元，升幅 152.7%。

由於不良貸款減少，“逾期風險承擔”之“總信用風險承擔額”減少 19.05 億港元，降幅 69.81%。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 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871,063	8,507,059		1.4	17,329,372	6,357,74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		
2	IMM(CCR)計算法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9,217,029	11,389,094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	總計						17,746,842

現時本集團分別使用 SA-CCR 計算法和簡易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和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總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64 億港元，主要由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暴露增加。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b.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千港元)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864,346	-	4,159,960	-	-	-	-	-	-	-	-	17,024,30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49,405	-	-	-	-	-	-	-	-	149,40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5,904,554	-	41,187,441	30,352,708	20,033	764,425	-	-	120,970	46,647	-	78,396,778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200,083	-	-	-	-	-	200,083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414,586	-	3,942	1,986,416	-	-	2,404,94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47,546	-	340,732	5,918	20,048	414,244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7,510,134	-	446,460	-	-	-	-	-	-	-	45	7,956,639
11	總計	26,279,034	-	45,943,266	30,352,708	20,033	1,379,094	47,546	3,942	2,448,118	52,565	20,093	106,546,399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b.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除外）—STC 計算法(CCR3)（續）

對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了 30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相應的交易量變化所致。其中 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下降了 193 億港元，2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顯著增加了 290 億港元，變化最大，當中主要是銀行風險承擔，新增的 3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則是 304 億港元；其餘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相對較少，總計為 40 億港元。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c.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755,496	34,866,105
現金—其他貨幣	-	2,243,058	-	1,716,837	19,163,271	31,762,133
本地國債	-	-	-	-	721,127	-
其他國債	-	4,933	-	-	32,993,279	-
本地 PSE 債券	-	-	-	-	-	2,883,636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112,435	-
銀行債券	-	-	-	-	-	19,107,455
股權證券	-	-	-	-	597,700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2,247,991	-	1,716,837	54,343,308	88,619,330

對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合約的認可抵押品的淨額公平價值減少 4 億港元；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的淨額公平價值增加 33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 2025 年上半年證券融資交易量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97,72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875,460	37,50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875,460	37,50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871,185	57,42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39,312	2,788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對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 1,837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增加所致。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c.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1. 市場風險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a)
		千港元
項目	各項的最終風險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52,126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527
4	外匯風險	606,490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72,881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79,031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249
12	總計	811,304

按香港金管局和銀行資本規則的要求，我行自 2025 年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 III 新規，標準法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

- （1）敏感度法（SBM）資本要求計量各風險類別下的 Delta、Vega 和 Curvature 敏感度風險資本；
- （2）標準違約風險資本要求計量股權和信用工具的突然違約風險資本；
- （3）剩餘風險附加資本要求計量前述無法捕捉到的風險資本。

由於計量的方法論出現重大變更，因此 2025 年上半年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情況與 2024 年末數據無法直接比較。

12. 資產產權負擔

資產產權負擔(ENC)

	(千港元)		
	(a)	(b)	(c)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Assets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	38,102,623	38,102,62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202,932,386	202,932,386
衍生金融工具	-	9,876,023	9,876,0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467,718,834	467,718,834
金融投資	22,163,337	275,679,726	297,843,0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6,638	126,6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870,082	5,870,0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992,770	992,770
投資物業	-	198,600	198,600
物業及設備	-	1,458,886	1,458,886
現行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39,821	1,539,821
其他資產	-	12,534,932	12,534,932
資產總額	22,163,337	1,017,031,321	1,039,194,658

13. 國際債權

國際申索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並已顧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風險轉移發生的前提是該等申索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等申索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部設於另一個國家。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風險額佔該等國際申索總額的10%或以上的地區方予以披露。

本銀行之國際申索按地點及對手方類別分析如下：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達國家	48,487	20,813	6,918	51,635	127,853
離岸中心	55,320	75,716	24,260	327,486	482,782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31	-	-	-	31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256	-	-	-	256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763	-	-	-	1,763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202,201	32,752	34,786	125,688	395,427
—中國內地	198,272	32,635	34,621	122,623	388,151
—其他	3,929	117	165	3,065	7,276
國際機構	-	3,933	-	-	3,933
	308,058	133,214	65,964	504,809	1,012,045

13. 國際債權（續）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66,446	18,349	6,228	46,054	137,077
離岸中心	30,338	53,221	15,847	322,974	422,380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33	-	-	-	33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93	-	-	-	93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757	-	-	-	757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87,905	34,531	29,849	122,690	374,975
—中國內地	184,128	34,522	29,839	119,196	367,685
—其他	3,777	9	10	3,494	7,290
國際機構	-	3,937	-	-	3,937
	285,572	110,038	51,924	491,718	939,252

14.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貸款 及其他 賬項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貸款 及其他 賬項百分比
	貸款及其他 賬項總額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 賬項總額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0,309,882	31.01%	53,509,336	36.92%
- 物業投資	29,926,818	63.88%	30,444,394	59.62%
- 金融企業	28,456,769	0.00%	19,671,974	4.76%
- 證券經紀商	2,388,243	0.00%	1,048,946	0.00%
- 批發及零售業	5,500,952	31.90%	4,188,764	45.65%
- 土木工程	4,221,386	6.13%	4,125,594	10.93%
- 製造業	3,043,196	16.65%	2,310,712	40.2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909,105	31.10%	18,603,226	37.08%
- 電力及燃氣	21,906,124	0.00%	17,436,319	0.00%
- 資訊科技	13,289,853	0.51%	7,883,538	0.72%
- 酒店、公寓及飲食	2,682,492	52.90%	3,856,803	69.95%
- 康樂活動	175,000	0.00%	175,000	0.00%
- 其他	39,543,400	8.41%	30,681,305	16.0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參建居 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單位 之貸款	222,818	98.48%	226,885	99.2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4,335,660	98.58%	78,076,415	98.67%
- 信用卡貸款	386,942	0.00%	438,458	0.00%
- 其他	21,720,707	94.91%	22,342,293	94.45%
貿易融資	4,007,878	9.65%	9,736,459	7.30%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133,896,385	18.12%	134,449,527	20.87%
	461,923,610	38.02%	439,205,948	39.14%

14.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客戶之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業務範圍的個別減值貸款、三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及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2,416,782	2,818,397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2,297,742	2,817,370
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629,443	2,099,839
非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858,596	1,460,510
12 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1,781,497	1,928,855
於收益表(記賬)/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143,647	(124,561)
期內/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363,314	369,84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個別減值貸款	1,008,000	1,008,000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1,008,000	1,008,000
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605,893	654,229
非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37,494	37,708
12 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129,461	99,921
於收益表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80,990	(401,375)
期內/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23,338	12,041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23,153	11,857
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4,283	1,362
非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0,969	10,538
12 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199,224	193,219
於收益表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9,357	110,266
期內/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15.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經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因素後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如下：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減值貸款 及其他賬項	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之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五年	客戶貸款總額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4,278,800	2,723,679	3,387,972	2,229,106	3,348,682
內地	118,398,966	1,922,427	2,040,556	1,336,321	2,706,129
澳門	117,805	-	-	-	302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內地及澳門）	4,415,097	1,175	1,175	1,175	158,925
其他	14,712,942	58	-	5,736	173,751
總額	461,923,610	4,647,339	5,429,703	3,572,338	6,387,789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減值貸款 及其他賬項	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之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四年	客戶貸款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2,961,221	2,750,759	3,410,850	2,057,735	2,642,632
內地	118,641,739	2,845,243	2,845,418	2,189,599	2,655,844
澳門	88,699	-	-	-	248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內 地及澳門）	4,447,368	1,175	1,175	1,175	206,839
其他	13,066,921	58	-	8,702	380,203
總額	439,205,948	5,597,235	6,257,443	4,257,211	5,885,766

僅於申索獲其所在國家不同於對手方的人士擔保，或申索乃向其總部位於另一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的情況下，方會轉移風險。

16. 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乃按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界定的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經參考「中國內地風險報表—MA(BS)20」第三部分進行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填報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55,065,656	14,716,009	169,781,665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59,624,238	2,453,787	62,078,025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73,856,689	38,309,340	112,166,029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68,798,590	38,309,340	107,107,930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1,492,087	2,353,988	13,846,075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213,649	-	213,649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989,065	3,000	992,065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3,408,394	375,100	3,783,494
		304,649,778	58,211,224	362,861,002

16. 內地業務（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48,189,136	11,912,203	160,101,339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55,283,189	3,311,879	58,595,068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68,854,898	42,512,240	111,367,138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體擁有的實體	63,596,095	42,512,240	106,108,335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0,664,943	2,091,568	12,756,511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564,474	-	564,474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1,194,816	107,625	1,302,441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2,786,811	268,311	3,055,122
	287,538,267	60,203,826	347,742,093

17. 外幣持盤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外幣倉盤淨額。外幣倉盤淨額乃當該貨幣構成所有外幣倉盤淨額總額之 10%或以上時予以披露。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於收益表及權益維持不變下，計算貨幣匯率對港元之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結構倉盤				
現貨資產	289,316,204	271,138,548	61,588,754	622,043,506
現貨負債	(338,073,687)	(199,880,788)	(48,983,991)	(586,938,466)
遠期買入	407,302,894	192,198,697	70,605,547	670,107,138
遠期賣出	(389,332,782)	(257,493,868)	(82,871,998)	(729,698,648)
期權盤淨額	1,179,016	(877,465)	(15,579)	285,972
(短盤)／長盤淨額	(29,608,355)	5,085,124	322,733	(24,200,498)
結構性持盤淨額	215,380	18,034,439	-	18,249,819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結構倉盤				
現貨資產	298,103,440	249,779,106	45,875,859	593,758,405
現貨負債	(319,444,975)	(190,034,151)	(45,968,464)	(555,447,590)
遠期買入	512,652,537	356,386,846	56,723,113	925,762,496
遠期賣出	(506,987,689)	(410,564,775)	(56,238,338)	(973,790,802)
期權盤淨額	(8,194,033)	(943,588)	(181,917)	(9,319,538)
(短盤)／長盤淨額	(23,870,720)	4,623,438	210,253	(19,037,029)
結構性持盤淨額	213,015	14,489,475	-	14,702,490

外幣風險包括因交易倉盤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基礎計算。本集團之結構性持盤淨額為本銀行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華商銀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倉盤。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2025年度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附註35.1列出了各項主要的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2025年6月30日，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總額為511.51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400.37億港元）。

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詳見本集團 2025 年度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附註 7。

20.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詳見本集團 2025 年度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附註 20.2、20.3。

21.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詳見本集團 2025 年度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附註 20.4。

22. 收回資產

詳見本集團 2025 年度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附註 20.5。